

慰撫金酌定

研討會論文集

司法院 編印
中華民國101年11月

慰撫金酌定

研討會論文集

司法院 編印
中華民國101年11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 / 司法院民事廳編輯 -

- 初版. - 臺北市： 司法院，民 101.11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3-3883-6 (平裝)

1.賠償 2.文集

584.07

101020262

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

編輯者：司法院民事廳

出版機關：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電話：(02) 2361-857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版次：初版

承印者：上校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158巷6號

電話：(07) 311-6011

定價：新臺幣 400 元整

GPN: 1010102181

ISBN: 978-986-03-3883-6 (平裝)

例 言

按慰撫金之數額如何始為相當，應酌量一切情形定之（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2759號判例要旨參照）。有關慰撫金之數額，法官於具體個案應如何酌定始為相當？及其酌量之標準為何？實務及學理上均有詳加探討之價值，以免發生相似之慰撫金請求案例，因審理法官不同而有鉅大差異。有鑑於此，本院於100年度辦理4場有關慰撫金酌定之研討會，分別就生命侵害、身體健康侵害、名譽侵害、性侵害等主題進行研討。本書收錄研討會中，主講人政治大學葉助理教授啟洲撰寫之「性侵害事件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臺灣大學詹教授森林撰寫之「侵害生命權事件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政治大學王教授千維撰寫之「民法上之慰撫金與名譽權之侵害」及臺灣大學陳教授忠五撰寫之「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以侵害身體健康法益事件類型為中心」等文，暨與談人最高法院鄭法官傑夫撰寫之「慰撫金酌定之標準-以生命權為中心」、魏法官大嘍撰寫之「名譽侵害慰撫金之酌定-兼談慰撫金量化表之省思」及臺灣大學陳教授自強撰寫之「名譽侵害慰撫金酌定」等文及政治大學許助理教授政賢提出之「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與談參考資料」。因前開論文及與談參考資料對法官實務工作具相當參考價值，爰由本院民事廳彙編成書。

目次

性侵害事件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

／葉啓洲

壹、引言	2
貳、性侵害事件之侵權行為類型	3
參、慰撫金酌定之理論與實務	6
肆、性侵害事件慰撫金酌定標準之未來一代結論	41
參考文獻	52

侵害生命權事件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

／詹森林

壹、前言	54
貳、兩造經濟狀況	61
參、兩造身份及地位	68
肆、原告所受痛苦程度	85
伍、原告於被害人死亡時為胎兒或幼兒	98
陸、侵權行為人及其他賠償義務人之行為後態度	102
柒、結論	104

慰撫金酌定之標準—以生命權為中心

／鄭傑夫

壹、前言	121
------------	-----

貳、最高法院裁判統計	121
參、慰撫金之功能及目的	138
肆、慰撫金酌定之考量點	141
伍、結論	150
陸、參考資料	152

民法上之慰撫金與名譽權之侵害

／王千維

壹、慰撫金之規定在民事損害賠償方法上之意義	287
貳、名譽權之侵害	306
參、實務上就名譽權之侵害相關慰撫金處理之實況	322
肆、結論	363

名譽侵害慰撫金之酌定—兼談慰撫金量化表之省思

／魏大曉

壹、名譽侵害及回復方法梗概	365
貳、慰撫金與精神受有痛苦	366
參、以慰撫金賠償之損害	369
肆、我國實務有關名譽權損害之慰撫金酌定現況	371
伍、慰撫金量化表製定公布之省思—代結論	379

名譽侵害慰撫金酌定

／陳自強

壹、前言	381
------------	-----

貳、論文要旨	382
參、慰撫金酌定判決之分析與整理	389
肆、司法院及學說之努力方向—結語	393
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以侵害身體健康法益事件類型為中心	
／陳忠五	
壹、緒言	398
貳、結論	451
「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與談參考資料	
／許政賢	455

性侵害事件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

葉啓洲¹

目次

壹、引言

貳、性侵害事件之侵權行為類型

一、貞操權之侵害

二、身分法益之侵害

參、慰撫金酌定之理論與實務

一、概說

二、酌定因素

二、金額之酌定

肆、性侵害事件慰撫金酌定標準之未來-代結論

一、酌定標準及酌定取向之精緻化

二、酌定金額量表之建立

三、酌定金額與國民生活水準之連動

參考文獻

¹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暨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壹、引言

性侵害事件為侵權行為的重要類型之一，被害人在性侵害事件中，可能受有身體、健康、自由及貞操等多項人格權之內容的侵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害，得依民法第 184 條請求加害人賠償之，無待特別規定。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本項規定被害人「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即為其請求慰撫金之依據。

在性侵害事件中，法院如何酌定慰撫金之數額，影響兩造之利益甚鉅。學說及實務上就慰撫金酌定方法雖已有一般性之處理原則，例如：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1221 號判例表示：「名譽被侵害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責任，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²，並在其他侵權行為的慰撫金請求事件中被廣泛引用。但得請求慰撫金之權利侵害型態甚多，慰撫金之一般酌定標準如何落實在個別不同的侵權行為類型上，有研究之價值。本文即以性侵害事件為對象，整理目前學說及實務上關於此類事件之慰撫金酌定標準及酌定結果。最後再提出將來性侵害事件慰撫金之酌定標準的建議。

本文係以實務判決為主要研究對象，並輔以學說見解說明之。在

² 本判例雖係就「名譽權」侵害表示其見解，但案例事實背景亦為性侵害事件。另如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223 號判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判決案例的蒐集上，係以民國 95 年以後至 100 年 8 月 20 日止為時間上的範圍，檢索的判決範圍則包括最高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台中、台南、高雄分院、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等地之地方法院判決。設定檢索條件為「民法第 195 條」、「慰撫金」等。

貳、性侵害事件之侵權行為類型

一、貞操權之侵害

對他人為性侵害者，衡情均屬故意侵害，符合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應無疑義。依社會通念，性侵害行為亦構成同條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且刑法第十六章之妨害性自主罪章亦屬保護個人法益之規定，故符合該章之性侵害行為，亦同時構成「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因此，性侵害行為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2 項之三種侵權行為要件，三者之間為請求權競合之關係，被害人自得該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關於被害人受性侵害時之慰撫金請求，依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須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在 88 年民法債編修正之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特別人格權並不包括「貞操」在內，且當時之法律觀念仍將性侵害定位為「社會善良風俗」之侵害，非個人性自主的保護，故當時性侵害事件之慰撫金請求，多藉由「身體」、「健康」或「名譽」保護之³，較少

³ 例如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1221 號判例為性侵害未遂之事件，法院係以「名譽權」侵害保護之。66 年台上字第 3484 號判例為與未滿 16 歲之人合意性交之事件，法院則以身體、健康及名譽之侵害視之。

以自由之侵害視之。88 年民法債編修正後，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已增列「貞操」為保護客體，故除非性侵害行為同時造成身體、健康之傷害結果，否則應可直接依侵害貞操視之，無須再迂迴以身體、健康或名譽保護之。

二、身分法益之侵害

88 年民法債編修正時，復增訂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該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本條之修正草案說明中，就第 3 項之增訂理由表示：「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上法益。本條第 1 項僅規定被害人得請求人格法益被侵害實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至於身分法益被損害，可否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則付闕如，有欠周延，宜予增訂。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故明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受保障。例如未成年子女被人擄略時，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又如配偶之一方被強姦，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痛苦等是，爰增設第 3 項準用規定，以期周延。」修正說明中所提到的「配偶之一方被強姦」，亦屬性侵害事件，立法原意顯然將之歸入身分法益侵害的態樣之一。對此學說上或有不同見解，然因此一爭議並非本文研究重點，爰暫依立法原意解釋之。實務上關於性侵害事件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時，並未限於「配偶一方被強姦」之型態，而係更及於「子女被強姦」之案例。例如：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416 號判決中，被告六人先於未成年之 A 女之飲料內下

藥，並輪流對 A 女為性侵害行為。被害人 A 女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其父母亦依第 195 條第 3 項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法院於該判決中認為：「本件原告 A 女於受上開不法性侵害時，甫年滿 14 歲，尚在父母雙親緊密保護教養之中，其於毫無抗拒能力之情形下，遭被告丁男以上揭手段不法侵害，將使原告 A 女身心受創，自難謂原告 X 男、Y 女本於父母對年幼子女保護教養之身分法益未受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故原告 X 男、Y 女依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亦無不合。」而採取肯定身分法益受間接侵害之見解⁴。至於將來

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77 號判決：「本件被告乙與 A 女於前開時、地為性交行為時，雖未違反 A 女之意願，然按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業經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此係因未滿 14 歲之人對於性行為欠缺同意能力之故，換言之，縱使未滿 14 歲之人同意與他人為性交行為，此項同意亦非屬有效，而被告乙與 A 女性交時，A 女尚未滿 14 歲，即使被告乙未違反 A 女之意願，就其對未滿 14 歲之人為性交行為一事，仍屬不法侵害行為，是認被告乙所為，係不法侵害 A 女之身體，原告既為 A 女之父母，則被告乙不法侵害 A 女之行為，自應屬對於原告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之不法侵害行為，且 A 女遭受侵害時年僅 13 歲，年紀尚幼，身心發展尚未健全，即遭被告乙為前開不法侵害之行為，對身為 A 女父母之原告而言，侵害情節應屬重大，是原告主張被告乙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應屬有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20 號判決：「查本件被告乙與原告甲女為性交行為時，甲女係未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尚難認有同意性交之能力，且被告乙又係利用甲女處於酒醉酩酊不能抗拒之狀態下為之，在刑法上既構成妨害性自主罪，在民法上則應構成侵權行為。是以本件被告乙之乘機性交行為應屬對原告甲女性自主決定自由及貞操權之侵害，故原告甲女得就其非財產上損害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即慰撫金。再者，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乃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所明定，此項親權如受有不法之侵害，自屬基於父、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受侵害，且衡諸於一般社會通常觀念，對未成年子女為性交行為，難謂為情節非重大，應有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相同見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95 號判決（未滿 14 歲子女與他人合意性交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61 號判決（未滿 12 歲之幼女遭性侵害，原告為被害人及其母親）。否定父母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請求慰撫金者，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8 號判決准許 A 女之請求，但駁回其母親之慰撫金請求，表示：「原告李○鳳依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100 萬元部分，因原告 A 女之貞操

是否可能擴及「父母被強姦」之類型，尚有待觀察。

雖然由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的增訂，使得性侵害事件的慰撫金請求遂分支為同條第 1 項「貞操受侵害」及第 3 項「身分法益受侵害」二種類型，但囿於時間及篇幅，本文僅就「貞操權受侵害」之傳統類型的慰撫金酌定問題進行研究。至於因性侵害而同時侵害身分法益之慰撫金酌定問題，則留待日後再另文研究之。

參、慰撫金酌定之理論與實務

一、概說

一般認為，慰撫金並非是一種私法上的懲罰（Privatstrafe），而是以損害的填補為目的，具有填補損害（Ausgleich）及慰撫（Genugtuung）的雙重功能⁵。關於慰撫金數額的酌定，應遵循衡平原則（Billigkeit）。比較法上，德國民法第 253 條第 2 項規定：「因身體、健康、自由或性自主之侵害而須負賠償責任時，亦得就非財產上損害以金錢請求適當之補償。」⁶本項所稱「適當」之補償（billige Entschädigung），即係表明其慰撫金之數額應具衡平性。我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雖非財產上之損

權係專屬其個人之人格法益；原告李○鳳雖係其母，然對原告 A 女之貞操權並無法益存在，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無據。」本判決認為第三人對未成年子女性侵害時，僅侵害該子女之貞操權，父母之身分法益未受侵害，顯係否定此種情況對於身分法益的間接侵害。

⁵ 王澤鑑，慰撫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二冊，1986 年 9 月，請參閱第 266-273 頁。Deutsch/Ahren, Deliktsrecht, Köln-Berlin-Bonn-Nünchen 2002, Rn. 474 f.

⁶ 德國民法第 253 條第 2 項之原文為：「Ist wegen einer Verletzung des Körpers, der Gesundheit, der Freiheit oder der sexuellen Selbstbestimmung Schadensersatz zu leisten, kann auch wegen des Schadens, der nicht Vermögensschaden ist, eine billige Entschädigung in Geld gefordert werden.」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條文所稱「相當」，其意義實與德國民法上之「適當」相同。

惟「相當」一語實為高度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個案中如何認定是否「相當」，應依具體情況定之，不能一概而論。實務上，前述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 1221 號判例表示：「名譽被侵害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責任，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⁷。上述判例雖均係就名譽權受侵害酌定慰撫金時所表示之見解，然該案之背景事實亦為性侵害事件，且經常為各級法院在各種不同的侵害類型（包括性侵害）中酌定慰撫金時所引用，在實務上各類型侵權行為的慰撫金酌定上，具有高度的指導價值。

上述判例所揭示的「加害情形」、「名譽影響是否重大」、「被害者之身分地位」及「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因素，實際上只是例示的慰撫金審酌要素而已。在個案中，無論是學說上或是實務上列入審酌的因素，均未以此為限⁸。應考量之因素範圍如何，本文綜合學說及實務上之說明，整理如後。

⁷ 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223 號判例亦表示：「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審對於被上訴人所受之名譽損害有如何痛苦情事，並未究明，若僅以上訴人之誣告為賠償依據，則案經判處上訴人罪刑，是非明白，被上訴人似亦無甚痛苦之可言，且原判決何以增加賠償慰藉金之數額，亦未說明其理由，遽命上訴人再賠償五千元，自有未合。」

⁸ 德國聯邦法院亦認為酌定慰撫金時，應考慮一切可能的情況（allen in Betracht kommenden Umständen de Falles）定之，參閱 BGHZ 18, 149; Deutsch/Ahren, Deliktsrecht, 4. Aufl., Rn. 480.

二、酌定因素

（一）損害種類與其持續性

1、理論說明

學說上在身體、健康等侵害事件中多認為，法院在酌定慰撫金時，得斟酌被害人所遭受者為身體上或心理上之損害。損害之持續性的斟酌，則須個別地觀察被害人是否能照常或依其原本之計畫生活，或者是侵害行為致僅餘有限的生活期待⁹。

在性侵害事件中，猥褻與性交為不同程度之侵害，被害人因此所生之損害程度亦有不同，酌定慰撫金時自應考量之。又不論是猥褻或性交，被害人通常同時遭受身體及心理上之損害。如牽涉肢體暴力之對待者，其身心所受創傷程度更高，而需較長時間之治療始能恢復。有時被害人更因此蒙受心理陰影而影響其正常生活與社交。故個案中的損害種類、輕重及其持續影響，應在慰撫金數額中予以考量。

2、實務現況

我國實務在性侵害事件中，通常均會審酌被害人「受害之程度」。受害程度與加害程度二者關連甚為緊密，加害程度愈高者，通常即意謂受害程度也愈高。但法院審酌受害程度時，經常不是僅僅考量侵害行為之方法與態樣，而同時把加害行為發生後對於被害人所產生的後續影響一併列入考慮。換言之，被害人受害之程度，不僅包括侵害時之情節，也包括其受侵害後對身心所造成之影響。例如：

⁹ Staudinger/Schiemann(2005), § 253, Rn. 36.

-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字第 220 號判決中，被害人受侵害當時為大學二年學生，法院審酌被害人「事發後 1 個月內曾服藥自殺，幸經送醫急救始倖免於死，嗣並持續接受精神科診療」，從而認其「心靈受創甚深」(本件酌定慰撫金數額為 130 萬元)。
-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重上國字第 2 號判決亦審酌被害人「因上訴人上開性侵行為，致有多重焦慮、缺乏自信與安全感、入睡困難及親子衝突等症狀，且降低自我掌控感，需接受心理輔導等情」。
- (3)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3 號判決：「本院審酌被告所為加害手段及原告 A 女因身心重創，腸胃因而不適，在校無法正常上課，疑患有創傷後症候群，處於焦慮狀態，須求助精神科予以治療，有原告提出之國泰綜合醫院汐止分院病歷節本、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報告紙附卷可稽，以及原告 A 女現就讀小學、原告蘇○○國中畢業，現為…等兩造社會地位、經濟狀況等情，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原告 A 女部分以 120 萬元為適當，原告蘇○○部分以 40 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則非所許。」
- (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215 號判決中，兩造為同事關係，法院酌定慰撫金時表示：「被上訴人遭上訴人強制性交，致患有急性壓力反應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目前雖稍有緩解但仍處於憂鬱之狀態…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慰撫金以 40,000 元(筆者按：應為 400,000 之誤載)為相當。」
- (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字第 220 號事件中，法院審酌「上訴人初識被上訴人，即遭被上訴人假意駕車搭

載而藉機侵犯，事發後 1 個月內曾服藥自殺，幸經送醫急救始倖免於死，嗣並持續接受精神科診療…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精神慰撫金於 500,000 元之範圍內為適當（與原審已判決確定給付之金額 800,000 元合計為 1,300,000 元），逾此金額之請求非屬有據。」

-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171 號判決（美工刀之狼事件）中，法院表示被害人於「九十七年間遭被告侵害後，即無任何收入，九十七年五月間起至九十八年十月期間前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等醫療院所就診逾十四次，顯因被告之侵害行為心理憤怒、沮喪、痛苦，久久無法平復，身心受創甚鉅…等情，認原告請求給付慰撫金二百萬元，尚屬適當。」

性侵害行為對於被害人幾乎均可能產生日後之心理不良影響，法院將之列入審酌因素，固無不妥。但於個案中若因個別被害人的心理上之特別嚴重之影響程度而提高其慰撫金數額者，似宜參酌被害人就醫診療或醫師之評估意見等相關證據為之¹⁰。

¹⁰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105 號判決中，加害人係違反被害人意願，以棉花棒、手指插入被害人陰道而對之強制性交，法院「審酌上情及兩造之學歷、身份、社會地位、經濟狀況，上訴人加害情節及被上訴人受痛苦程度及對其日後心理不良影響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 60 萬元為適當。」判決理由雖敘及「日後不良影響」等情，然從判決書中並未記載相關就醫或診斷情形。